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合計持股約5.27%的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增決議案(詳情見下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上述新增議案屬於股東週年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將上述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審議、批准及授權先前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選舉陸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20年3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姚波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明、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及劉宏。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的詳情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